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20/17-18 號文件

2018 年 1 月 12 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7 年稅務(修訂)(第 7 號)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1. **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藉以於 2018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課稅年度，引入利得稅兩級制。總括而言，在利得稅兩級制下，法團及非法團業務首 200 萬元利潤的利得稅率會分別降至 8.25% 及 7.5%。其後的利潤則會繼續分別按現行的 16.5% 及 15% 稅率徵稅。
2. **公眾諮詢** 相關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表示當局曾諮詢公眾。
3.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據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當局並無就條例草案諮詢該事務委員會。政府當局在事務委員會 2017 年 10 月 20 日舉行的會議上就施政報告作出簡報時，曾提及當局計劃對第 112 章提出法例修訂，以實施利得稅兩級制。委員在該次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並無就該項措施提出問題。
4. **結論** 鑒於條例草案旨在引入新的利得稅兩級制，議員可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II. 報告

《2017 年稅務(修訂)(第 7 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首讀日期為 2018 年 1 月 10 日。議員可參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 2017 年 12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TsyB R 00/765-3-2/1/0(C))，以了解更多詳細資料。

條例草案目的

2.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藉以於 2018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課稅年度，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根據條例草案，法團及非法團業務首 200 萬元利潤的利得稅率會分別降至 8.25%及 7.5%。其後的利潤則會繼續分別按現行的 16.5%及 15%稅率徵稅。

背景

3. 現行第 112 章就法團所訂的利得稅率為 16.5%(請參閱第 112 章第 14(2)條和附表 8)，而就非法團業務所訂的利得稅率則為 15%(請參閱第 112 章第 2(1)及 14(1)條和附表 1)。在 2017 年 10 月發表的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施政報告")表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將會落實行政長官在其競選政綱中提出的利得稅兩級制，以期提升香港的競爭力。¹

條例草案條文

4.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第 112 章，藉以實施利得稅兩級制。擬議修訂綜述於下文各段。

利得稅兩級制

5.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第 112 章第 14 條，並加入新訂附表 8B，以規定自 2018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起，法團首 200 萬元利潤的利得稅率會由第 112 章現有附表 8 所訂的 16.5%降至 8.25%。

¹ 請參閱施政報告第 65 及 66 段。據第 66 段所述，企業首 200 萬元利潤的利得稅率將由現時的 16.5%降至 8.25%(而非政綱所建議的 10%)。

6. 條例草案亦旨在修訂第 112 章第 14 條，並加入新訂附表 8A，以規定自 2018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起，非法團業務首 200 萬元利潤的利得稅率會由第 112 章現有附表 1 所訂的 15% 降至 7.5%。

條例草案第 4 條所建議的修訂下新利得稅兩級制的適用範圍

7. 條例草案第 4 條建議在第 112 章中加入新訂第 14AA、14AAB 及 14AAC 條，以就某些用語(例如"實體"²及"有關連實體")作出界定，並訂明利得稅兩級制如何適用於"有關連實體"。擬議新訂第 14AAB(1)條內容為：

".....在以下情況下，某實體(**前者**)即屬另一實體(**後者**)的有關連實體——

- (a) 兩個實體其中之一控制³另一實體；
- (b) 前者和後者均受同一實體控制；或
- (c) 如前者是經營獨資經營業務的自然人——後者是經營另一項獨資經營業務的同一人"。

8. 擬議新訂第 14AAC 條規定，倘若實體甲與實體乙是有關連實體，則在所有該等有關連實體中，只有一個實體可享有較低利得稅率的優惠，即假如實體甲以書面方式選擇在某一課稅年度內按擬議的較低利得稅率徵稅，則實體乙在該課稅年度便無權享有這項稅率優惠。

過渡安排

9. 條例草案第 12 條旨在為第 112 章加入新訂附表 43，以訂明有關就於 2018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徵收暫繳利得稅的過渡安排。

生效日期

10. 條例草案並無包括生效日期的條文。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0(2)(a)條，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將會在已獲通過的條例刊登憲報的當天開始生效。

² 根據擬議的新訂第 14AA(1)條，".....實體指——(a) 自然人；(b) 團體；或(c) 法律安排，包括——(i) 法團；(ii) 合夥；及(iii) 信託"。

³ 擬議新訂第 14AAB(2)及(3)條述明如何構成"控制"。

公眾諮詢

11. 上述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表示當局曾諮詢公眾。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2. 據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當局並無就條例草案諮詢該事務委員會。政府當局在事務委員會 2017 年 10 月 20 日舉行的會議上就施政報告作出簡報時，曾提及當局計劃對第 112 章提出法例修訂，以實施利得稅兩級制。委員在該次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並無就該項措施提出問題。

結論

13. 法律事務部正在審研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鑒於條例草案旨在引入新的利得稅兩級制，議員可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葉瑋璣

2018 年 1 月 9 日